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江增彬
電 話：(02)77366171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技(二)字第10002005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00574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一案，准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0年8月29日亞院人字第1000003350號函。

二、隨函檢附旨揭「組織規程」核定本一份。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技職司

100/11/09
15:55: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亞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核定本)

1. 89.06.03，88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 90.06.26，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 91.01.31，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006833號同意備查
4. 91.09.18，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130804號准予備查
5. 92.03.26，9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 92.12.31，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 93.05.10，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058968號准予核定
8. 94.11.09，94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 95.06.26，94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 95.10.25，95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 95.11.30，台技(四)字第0950177532號函核定
12. 96.03.27，台技(四)字第0960039356，第11條第2項追溯自94.10.12起生效
13. 96.05.30，95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4. 96.05.31，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5. 96.07.27，台技(二)字第0960115519號函核定
16. 97.06.18，96學年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7.4，第13屆第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7. 97.09.11，台技(二)字第0970178523函准予核定
18. 99.06.23，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7.7，第14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9. 99.10.26，9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11.10，第14屆第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20. 100.03.23，99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1. 100.06.22，99學年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2. 100.07.27，99學年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8.23，第14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誠勤樸慎」為校訓，並以學術研究、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工程、電通、管理暨健康等三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學群下設(學)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亞東技術學院單位設置表」。本校得設跨學群、(學)系、研究所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 本校各學群、(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並依核定文號修正本規

程。

本校學群、（學）系、研究所之學分學程之變動，包括增設、變更、重整、合併或停辦，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各單位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辦該單位業務：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進修教育、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等，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實習就業輔導及生涯發展、軍訓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置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保管、出納、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技術合作處：掌理學術研究、技術研發、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創新育成及國際交流等事項，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系統工程、應用開發服務以及其他資訊服務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六、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數位內容服務等事項，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七、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校務評鑑、行政品質提昇、其他綜合性業務及秘書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八、人事室：掌理教職員人力資源及發展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有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十一、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體育事項，置主任一人及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

各單位依本校員額規劃置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可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其分組設置，見本規程附表「亞東技術學院單位設置表」，其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置代表 45 至 49 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學群召集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其他各類代表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但應保障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有一名教師代表。

二、職員代表一名，經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以公開程序共同推選產生，由學務處負責。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邀其他有關人員列席。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辦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群、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校為推動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措施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群召集人、（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生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群召集人、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五、技術合作會議：以技術合作處處長、各學群召集人、（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組織之，以技術合作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技術合作、推廣教育事項。
 - 六、圖書及資訊會議：以校長、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圖書與資訊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以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 八、學群會議：各學群設學群會議，由該學群召集人、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表組成之，以學群召集人為主席，討論該學群重要事務。必要時得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列席會議，各學群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群決定。
 - 九、系（所）務會議：以該系（所）主任、專任及合聘教師組織之。該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 十、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有關各該單位重要事項。
-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與組織方式另訂之。
- 以上所列各種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職員及學生權益，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因校務運作需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校長及各級主管之選任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遴選委員會組織辦法由本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連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最高得續聘連任一任。

三、延長任期：任期屆滿，如因校務發展、重大建設需延續或學年度尚未結束等特殊原因，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延長其任期，惟最長不得逾一年。

四、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五、代理：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第三款關於延長任期之規定，對現任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本校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教師遴選，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群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學群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學群事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學）系、所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務、所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協調與其他通識教育教學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事務。

學群召集人、（學）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各學術單位主管，一任三年，續聘得連任一任。其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

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教師或職員兼任者，一任三年，續聘得連任一任。

第五章 教師及職員之分級與聘用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本校得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軍訓教官之聘任，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教師之初聘應於公開媒體公布徵聘資訊。並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各級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得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本校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並得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校、學群、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教師評議事項。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設二級教評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校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群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系教評會所

訂辦法應經學群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之職員，由有關單位依員額編制及需要簽請校長聘（派）任之。

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陞遷，依相關人事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規定，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全校性學生會、其他自治組織及社團等學生團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成效及自治能力。

本校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代表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本校輔導單位代收會費；其經費與活動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定位、組成、監督、查核、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由相關學生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除本規程第八條已規定者，其他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會議設置辦法或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處分或其他影響其權益之措施，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未能獲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中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另包括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人員，

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